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感谢您赐给我们宝贵的真理，使我们明白您降世的两个目的，即救赎和荣耀您的人身，还明白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事件，不可混淆，绝不可以把十字架的受难行为当成救赎。主啊，若不是您再次降世揭开奥秘，擦亮我们的双眼，我们不知道在这虚假教义中呆到几时！主啊，愿这真理的亮光快快发散，照亮一切住在黑暗中的人。阿门！

关于救赎（二）

今天我们接着上一次的内容继续讲救赎，先回顾一下上次所学的要

点：

- (1) 真正的救赎就是征服地狱，恢复天堂秩序，并藉此预备一个全新的属灵教会。
- (2) 若没有这种救赎，没有人能得救，天使也不可能平安无事。
- (3) 因此，主不仅救赎了世人，还救赎了天使。

接下来学习下面的要点：

123. (4) 救赎纯粹是神性行为。人若知道地狱的性质，在主来之时它已上升到何等高度，并如何淹没整个灵人界，以及主用何等大能将它扔下去，并驱散它，然后将地狱和天堂归入秩序，必忍不住惊呼，这一切纯粹是神性行为。

第一，地狱的性质：地狱由不计其数的灵人组成，因为它囊括了自创世以来因邪恶的生活和虚假的信仰而远离神的所有人。

第二，前面章节（115-122 节）在某种程度上描述了主到来之时，地狱上升到何等高度，以及如何淹没整个灵人界。没有人了解主第一次

到来时的情形，因为它在圣言的字义中并未揭示出来；但我被允许亲眼看到祂第二次到来时的情形，由此可得出有关前一个时期的某些结论。这在我 1758 年出版于伦敦的《最后的审判》这本小册子中有所描述。

注：当教会即将走到尽头时，主就会降临。CJ34. 在教会末期，天堂地狱开始失衡，因为天堂与地狱皆出自人类。当上天堂的人少，下地狱的人多时，恶就强过善，因为恶随着地狱的增长而增长。人之恶无不出于地狱，人之善无不出于天堂。在教会末期，恶强过善，主就施行审判，使善恶分离，使次序井然，并建立新的天堂，也在地上建立新的教会。如此，平衡就得以恢复。这就是所谓的“最后的审判”，也是所谓“主的降临”。

TCR119. 当地上的教会灭亡时，低层天堂也会逝去。原因在于，天堂由地上的人类组成；当人的心里不再有丝毫良善，圣言的真理也荡然无存时，天堂就会被上涨的邪恶洪流所淹没，仿佛溺死在冥河中。

现在正是基督教会的末期，论到当今基督教会，CL38. 今日的教会，信已失落，因为仁已不复存在。没有仁，就没有属灵之善，因为属灵之善唯独出于仁。从天上有声音说，善依然存在于某些人身上，但它不是属灵之善，只是属世之善，因为人们不清楚神的真理是什么。而神的真理具有教导人的功能，将人引入仁爱，以仁爱为其目标。所以，构成良善的真理如何，良善也就如何。如今，教义所从出之真理只看重信（故被称为“信的教义”），不顾行为。只顾信不顾行为的真理，不能使人成为属灵人。因为真理若脱离生活，就是属世的，仅

仅被知晓、思想而已。所以今日的教会已没有属灵之善，只有某些人具有属世之善。

这也是主在马太福音中论到教会末期所说这些话的意思：“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变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马太福音 24:29，30）。

第三，该书还说明主用何等大能将地狱扔下去，并驱散它。凡读过这本书的人都能清楚看出，这一切必是全能之神的作为。

注：《最后的审判》这本书详细描述主如何将恶人归入地狱，有兴趣的可看一下这本书。我们在此重点说一下对属“巴比伦”的人是如何审判的，什么是巴比伦呢？CJ54. “巴比伦”指所有试图藉信仰掌权的人。藉信仰掌权，等于掌管人的灵魂和生命，以属神的信仰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笼统而言，凡以权力为目的，以信仰为手段的人，就是“巴比伦”。对“巴比伦”的审判过程是这样的：

CJ60-61. 巴比伦在灵界许多地方聚居，于四面八方都组成了社群。毁灭之前，通常先有检查。检查就是审视人的秉性，将善恶分别开来，善人被移走，恶人被留下。之后便有大地震，因大地震，恶人发觉最后的审判来临在际，无不胆战心惊。我看见住在南边，尤其是那大城的人，都东奔西窜，有的想逃走，有的想隐藏，有的想躲进藏珍宝的洞穴之中。地震过后，从地下有火山喷发，将城市及其周围彻底倾覆。又有猛烈的东风刮来，使整个地区暴露出来，直到地基。其中的人都从隐密处显露出来，被投入一个黑海之中，人数之多，无以计算。

此后，从整个地区有烟上腾，如同火灾过后的烟。我看见厚厚一层灰，被东风刮到海上去了。因为他们的珍宝和所有被他们称之为圣的东西全都被烧成了灰。这灰被撒到海上，因为灰表示咒诅。

最后，我看见一个黑色的东西在那地方飞过，仔细一看，好像一条龙。这表示那大城和地区变成了一片废墟。显出这一幕，是因“龙”表示巴比伦的虚假，“龙的住处”表示巴比伦被倾覆以后的废墟（如耶利米书 9:11 等）。

我还看见一些人的左臂上仿佛戴着一块磨石，这是他们根据圣言证实其可憎教条的表现，因为磨石就表示这类事物。这样，下面的话是何义就很明显了：有一位大力的天使举起一块石头，好像大磨石，扔在海里，说，巴比伦大城也必这样猛力的被扔下去，决不能再见了（启示录 18:21）。

在那地区，靠近东边，商量如何扩大权势，好叫百姓盲目顺从的属议会的人，他们不是被投入黑海，而是被投入一个狭长的深渊之中。

以上是南边的巴比伦受到最后审判的情形。论到西边前方和另一个大城所在的北边，最后审判的情形如下。首先也是大地震，将那地完全夷为平地。圣言所提到的地震（如马太福音 24:7 等），旧约预言所提到的地震，都是指灵界的地震，非指世界的地震。

地震过后，有东风刮来，依次经过南西北方，将整个地区暴露出来。首先是黑暗时代所住的西边前方，然后是北边横贯东西的大城。这些地区被暴露以后，当中的一切就显于眼前了。只因此处没有积聚很多财富，也就没有火山喷发，没有硫磺之火焚烧珍宝，仅仅被倾覆毁灭了而已。

最后我看见烟尘上腾，因为东风在其中刮来刮去。修道士和百姓被带出来，人数之多，无以计算。有的被投入黑海朝西的一边，有的被投入南边的深渊（上面提过的），有的被投入西边的深渊，有的被投入异教徒的地狱，因为部分生活在黑暗时代的人和异教徒一样是偶像崇拜者。我还看见烟尘从中上腾，一直飘到海上，海上也就沉积了一层黑尘。因为他们的居所和财富化为了烟尘，被吹到了海上。那海就不见了，变成了一片黑土，下面就是他们的地狱。

论到住在东边山上的人，他们受到最后审判的情形如下。我看见他们所住的高山沉为深谷，上面的人全被吞没了。至于被他们安置在那个山顶，被称为神的那一位，我看见他先是变成黝黑，后又变为火红，与他们一同被投入地狱了。因为住在那些山上的各级修道士声称他是神，而自己是基督。无论往哪里去，他们都可耻地声称自己是基督。

最后，审判临到住在西边后部那些高山上的人，就是“骑在有七头十角的朱红色兽上的女人”之女人所指的。我看见他们的山，有的从中裂开，巨大的深渊从下面显现出来，山上的人全被投入漩涡之中；有的完全翻转过来，山顶也就成了山脚。住在平原的人则被大水淹没了，从其它方位来的人被投进了深渊。

第四，我尚未描述主如何将天堂和地狱的一切事物分别归入秩序，因为恢复天堂与地狱的秩序从最后的审判一直延续到现在，并仍在继续；对于这次事件，就我而言，我天天并继续在其中看到主的神性全能，仿佛面对面。严格来说，重整灵界与救赎行为有关，而此前的阶段则与最后

的审判有关。人们若将救赎和最后的审判分开看待，那么当理解力被有关对应关系的解读所启示时，就能看到有关它们的很多事，也就是隐藏在圣言预言部分的比喻之下，但仍对它有所描述的事。

救赎和最后的审判只能通过比喻来说明，甚至这些说明也是十分有限的。它们好比与全世界所有民族组成的军队所进行的一场战争，而这些军队装备了长矛、盾牌、刀剑、火枪、大炮，并由那些训练有素的精明将军和其它军官来率领。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地狱里的众多灵人掌握我们这个世界所不知的技能，并在他们自己人当中进行操练，专门研究如何向那些来自天堂的人发起进攻，并诱捕、围攻并袭击他们。

主与地狱的争战还好比（尽管不大恰当）与地上的所有野兽作战，击杀或制服它们，直到一个也不敢出来攻击主所保护的人；以至于这人仅仅摆出一副威胁的面孔，它就立刻退后，仿佛感觉有一只秃鹫要啄破它的胸腔，刺穿它的心脏。此外，在圣言中，地狱灵也被描述为野兽；这也是与主同处四十天的野兽所表示的（马可福音 1:13）。最后审判和救赎还好比当巨浪冲破堤岸，冲进田地和城镇时对整个海洋的阻挡；主征服地狱就是以祂令大海平静时所说的话来表示的：住了吧！静了吧（马可福音 4:38,39 等）！因为“大海”在此和在其它地方那样表示地狱。

如今，主在每个正在重生的人里面以类似的神性能力与地狱争战。地狱以恶魔般的愤怒攻击所有这样的人，若非主抵挡并制服地狱，他们必要屈服。因为地狱就像一个怪物般的人，或像一头巨狮。因此，除非主捆住那狮子或怪物的手脚，要不然，人在努力逃脱这个邪恶后，又不可避免地主动陷入另一个邪恶，然后不断陷入其它邪恶。

124. (5) 这种救赎只能通过神道成肉身来成就。前一节说明，救赎纯粹是神性行为，因而唯有全能的神才能成就。救赎只能通过祂道成肉身，也就是使自己成为人来成就。原因在于，耶和华神在祂的无限本质中是无法靠近地狱的，更不用说进入地狱，因为祂存在于最纯和最初之物中。因此，在其本质属性中的耶和华哪怕稍微将气息吹到地狱里的人身上，就会即刻毁灭他们。当摩西想要见祂时，祂对摩西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埃及记 33:20）。连摩西尚且不能见祂，何况地狱里的人呢？地狱的一切都存在于最末和最粗鄙之物中，因而是最远的。他们就是最低的属世层。因此缘故，若非耶和华神取了人的样式，从而披上属于最低层之物的肉体，祂的任何救赎都是徒劳。若不靠近敌人，或为了战斗而全副武装，谁能攻打敌人？若不披盔戴甲，手持长矛，谁能驱散和消灭龙、九头蛇和沙漠蜥蜴？没有船只和捕捞装备，谁能捕获大海里的鲸鱼？这些以及类似的事尽管不十分恰当，但也能说明全能的神与地狱的争战，主若不先取了人的样式，就无法进入地狱。

必须知道，主与地狱的争战不是口头上的论战，像推理者和争论者那样。这样的战斗对地狱没有任何作用。它是一场属灵的争战，神性真理以神性良善的力量，也就是主的生命力量而作战。若神性真理以可见的方式流入，地狱中无人能抵挡。其中所蕴含的力量，使得地狱魔鬼一觉察到它就立刻逃之夭夭，投入深渊，爬进洞穴藏起来。这和以赛亚书描述得一样：

他们就进入石洞，进入土穴，躲避耶和华的惊吓和祂威严的荣光。（以

赛亚书 2:19)

启示录：

他们都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启示录 6:15-16）

当主于 1757 年执行最后审判时，祂通过神性良善拥有这种能力，这一点从《最后的审判》的描述可以看出来。如：在灵人界，主将地狱恶灵盘踞的大山小山夷为平地，驱散他们，其中一些沉下去。祂还淹没他们的城镇、村庄和田地，彻底掀翻整个地面，把地和其上的居民全都扔进漩涡、沼泽和湿地，此外还有很多。这一切都是唯独主凭借出于神性良善的神性真理而实现的。

125. 耶和華神只能凭祂的人身才能进入，并完成这样的工作。这一点可通过各种比方来说明。如，一个看不见的人无法与别人握手或交谈，除非他能看见；同样，天使或灵人无法与人互动，哪怕站在他们身边，就在他面前。人的灵魂若不借助肉身，也无法与别人交谈或共事。太阳及其光和热只有通过进入空气，并经由空气作工才能进入人类、动物或树木；或只有凭借水才能进入鱼类，因为它必须通过这个主体所在的元素起作用。没有刀，怎么刮鱼鳞？不用手指，怎么拔乌鸦毛？没有潜水器，怎么潜入湖底？总之，任何事物在与别的事物交流，或与它合作，或反对它之前，必须先适应它。

126. (6) 十字架受难是主作为最伟大的先知所经受的终极试探，也是荣耀其人身，即将祂的人身与父的神性合一的途径；但十字架受难并非救赎本身。主降世有两个目的：救赎并荣耀祂的人身；祂以此拯救

人类和天使。这两个目的截然不同，然而在实现救赎的过程中却合而为一。在前面章节已说明何为救赎行为，也就是说，救赎行为就是与诸地狱的争战，征服地狱，重整天堂秩序。但荣耀则是主之人身与其父之神性的合一。这个过程是逐步进行的，最后通过祂的十字架受难完成。因为人这一方应靠近神；人靠得越近，神这一方就越进入他里面。这类似于建教堂：这教堂必须首先借助人手建起来；然后被祝圣，最后要祷告，祈求神同在，并将祂自己与会众结合起来。结合本身是通过十字架受难实现的，因为那是主在世时所经历的终极试探；试探创造了结合。在试探中，人看似孤单一人，但他并非如此。因为那时，神最亲密地临在于他的至内在，暗中给他支持。因此，人若战胜了试探，就会与神有内在的结合，就像主在试探中与其父神有至内在的合一那样。主在十字架上受难时，也是孤身一人，这一点从祂在十字架上的喊声明显看出来：

神啊，你为什么离弃我？（马太福音 27:46）

也可从主的这些话看出来：

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翰福音 10:18）

从这些经文可以看出，主所受的苦难是就其人身而言的，而非就其神性而言的；至内在，因而完全合一由此实现。这一点也可通过以下事实说明：人在肉体中受苦时，他的灵魂不会受苦，只是有点忧伤；得胜之后，神会拿走这忧伤，将其抹除，如同人擦去眼中的泪水。

127. 救赎和十字架受难必须被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事件；否则，人的心智就会搁浅，就像船只及其上的舵手、船长和船员一起撞到堤岸或岩石上，失去控制；也就是说，它会在关乎主救赎的一切事上误入歧途。若对这两个不同事件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人就如同在梦中看到虚幻事物，并从这些事物中得出结论，以之为真，而事实上，它们是荒诞不经的；或他就像有人在夜间行走，抓住一些树叶，以为它们是某个人的头发，走近后，却将自己的头发缠到了树枝上。不过，尽管救赎与十字架受难是两个不同事件，但它们在实现救赎的过程中仍合而为一。因为主凭借祂与父的结合（这种结合通过十字架受难成就）而成为永恒的救赎主。

注：所以我们一定要牢记，主降世的两个目的，一是救赎，二是荣耀人身。救赎是由征服地狱，恢复天堂秩序，建立一个新教会这三个事件构成的；荣耀人身则是主通过在世上所经历的一系列试探，尤其是十字架受难实现的。

128. 对于荣耀，也就是通过十字架受难所完成的主之人身与父之神性的合一，主自己在福音书中说：

犹大既出去，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神要因人子得了荣耀，神也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地荣耀祂。

（约翰福音 13:31,32）

此处既描述了神的荣耀，也描述了人子的荣耀，因为经上说，“神要因人子得了荣耀，神也要因自己荣耀人子”。显然，这意味着结合。

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翰福音

17:1,5)

之所以如此说，是因为结合是相互的，如经上所说的，父在祂里面，祂在父里面。

现在我的灵魂烦乱；祂说，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它，还要再荣耀。（约翰福音 12:27,28）

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结合是逐步进行的。

基督不是必须受这些苦难，然后进入祂的荣耀吗？（路加福音 24:26）

在圣言中，论及主的荣耀表示与神性良善结合的神性真理。这些经文清楚表明，主的人身是神性。

注：关于主荣耀祂的人身，我们从《属天的奥秘》摘录部分内容：2159。在主脱去人身，并将其变成神性之前，祂的人身只不过是仆人。主的人身来自母亲，因而是有瑕疵的，具有来自母亲的遗传元素。而主藉着试探的争战所要战胜并彻底逐出的，就是这遗传元素。祂甚至做到无一丝瑕疵和来自母亲的遗传元素剩下的地步，事实上，直到最后，凡来自母亲之物都荡然无存。因此，祂完全脱去来自母亲的一切，以至于不再是她的儿子，如祂自己在马可福音中所教导的：

他们对他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在外边找你。耶稣回答他们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四面观看那周围坐着的人，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

（马可福音 3:32-35；马太福音 12:46-49；路加福音 8:20, 21）

祂一旦脱去这人身，就会披上神性人身，祂凭借这神性人身自称人子，我们在新约中多次看到这个词，还有“神的儿子”。主所说的“人子”

是指真理本身，而“神的儿子”是指属于其变成神性时的人身本质的良善本身。前一种状态是主谦卑的状态，而后一种状态是指其荣耀的状态。在前一种状态，即谦卑的状态下，由于祂仍具有不完美的人身，所以祂将耶和華当作不同于祂自己的一位来敬拜，事实上，就像一个仆人。因为相对神性而言，人身无非是一个仆人……，就不完美的人身而言，经上说主是“忧患之人，多受病痛”，并且“自己灵魂劳苦”等等。在这种状态下，祂被称作“仆人”。

129. 主之所以愿意经历各样的试探，甚至忍受十字架的苦难，是因为祂是本质上的先知，在古时，先知表示出于圣言的教会教义；所以，他们通过神所施加给他们的各种不公、严厉，甚至犯罪行为来代表教会当时的状态。然而，由于主是圣言本身，故祂作为本质上的先知，以十字架受难来代表犹太教会亵渎圣言的方式。另外一个原因是，祂要由此在诸天堂被视为两个世界（灵界和世界）的救主。因为祂受难的一切细节都代表了亵渎圣言的细节；天使以属灵的方式来理解这些细节，而教会里的人则以属世的方式来理解。以下经文证实，主就是本质上的先知：主说，先知除了在本地本家之外，没有不受尊敬的。（马太福音 13:57；马可福音 6:4；路加福音 4:24）

耶稣说，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3:33）

众人都惊惧，颂赞神说，有伟大的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路加福音 7:16）

他们论到耶稣说，这是拿撒勒的先知。（马太福音 21:11 等）

一位先知要从弟兄中间兴起，他们要听从祂的话。（申命记 18:15-19）

130. 以下经文证实，就来自圣言的教义和照着该教义的生活而言，先知代表他们教会的状态。先知以赛亚被晓谕说，解掉腰间的麻布，脱下脚上的鞋，露身赤脚行走三年，作为预兆和奇迹（以赛亚书 20:2,3）。先知以西结被命令用以下方式代表当时教会的状态：收拾流亡的行囊，在以色列人眼前移到别处去；他要在白日拿出行囊，到了晚上，从墙洞出去；要蒙住脸看不见地面，因为他要作以色列家的预兆，他说，看哪，我做你们的预兆；我怎样行，你们所遭遇的也必怎样。（以西结书 12:3-7,11）。先知何西阿则被命令以下列方式来代表当时教会的状态：他娶淫妇为妻；他照做了，那女人还为他生了三个孩子，其中一个名叫“耶斯列”，第二个名叫“罗路哈玛”（就是不蒙怜悯的意思），第三个名叫“罗阿米”（就非我民的意思）。他又被命令去爱被另一个男人所爱的妇人，即一个奸妇，并买了她（何西阿书 1:2-9;3:2,3）。还有一个先知被命令用头巾蒙眼，让自己被打伤（列王记上 20:35,38）。为了代表教会的状态，先知以西结被命令拿一块砖将一座耶路撒冷城画在其上；又围困这城，造垒筑台攻打它；拿铁鏊放在自己和城的中间；向左侧卧，然后向右侧卧。还取小麦、大麦、豆子、小米、粗麦，用它们做饼；还要混合人粪做大麦饼；他恳求不要这样做，于是就被允许用牛粪取代。耶和華对他说：

你要向左侧卧，将以色列家的罪孽放在它上头；要按你向那边侧卧的天数，担当他们的罪孽。因为我将他们作孽的年数定为他们的天数，就是三百九十天给你，你要这样担当以色列家的罪孽。你满了这些日子，还要向右侧卧，担当犹大家的罪孽。（以西结书 4:1-15）

先知以西结以这些方式担当以色列家和犹太人的罪孽，不过，并未拿走它们，从而赎罪，只是代表并指出它们。这一点从以下经文明显看出来：耶和华如此说，以色列人必吃不洁净的食物。看哪，我必断绝所恃之粮，使他们缺粮缺水，人和他的兄弟必荒凉，因自己的罪孽消亡。（以西结书 4:13, 16, 17）

论到主时所说的话意思也一样：

祂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祂使许多人因认识祂称为义，因为祂担当他们的罪孽。（以赛亚书 53:4,6,11）

这一整章都在论述主的受难。主受难的细节清楚表明，作为本质上的先知，祂代表了犹太教会对待圣言的状态。例如，祂被犹大出卖；被祭司长和长老们拿住并定罪；被鞭打；被人用一根苇子打头；被戴上荆棘的冠冕；他们分祂的外衣，为祂的里衣拈阄；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拿醋给祂喝；刺祂的肋旁；祂被安葬，在第三日复活。祂被犹大出卖表示祂被拥有圣言的犹太民族出卖，因为犹大代表犹太民族。祂被祭司长和长老们拿住并定罪表示整个犹太教会以同样的方式对待祂。祂被打，被吐唾沫，被鞭打，被用一根苇子打头，表示他们同样如此对待圣言所包含的神性真理。祂被戴上荆棘的冠冕表示犹太民族歪曲并玷污神性真理。分祂的外衣、为祂的里衣拈阄表示他们驱散了圣言的一切真理，但不能伤害主的里衣所代表的圣言的灵义。祂被钉十字架表示他们对整部圣言的摧毁和亵渎。他们给祂醋喝表示圣言的真理完全被歪曲，所以祂没有喝。刺祂的肋旁表示他们完全灭绝了圣言的一切真理和一切良善。祂的

安葬表示抛弃来自母亲的一切残留物。祂在第三日复活表示祂的荣耀，或祂的人身与父的神性的结合。由此清楚可知，“担当罪孽”并非表示除去它们，而是代表对圣言真理的亵渎。

131. 这些事也可通过比喻来说明，打比喻是为了那些普通人，比起基于圣言和推理的演绎分析，他们通过比喻看得更明白。每个市民或臣民通过执行国王的命令和教导而忠诚于他，若为了王受苦则显得更忠诚，若为他献出生命，尤其忠诚，如在战争和交战中所发生的情形。同样，通过实现对方的愿望，朋友，或父子，或主仆之间会靠得更近；若他们能抗击敌人保护对方，则更是如此；若能为捍卫他们的荣耀而战，关系还要更进一层。当人与那些对着他所求爱的少女口出恶言之人决斗，甚至在决斗中被对手所伤时，他与少女的关系岂不会联结起来？这类事件使人们团结起来，这是一个自然法则。主说：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为此，父爱我。（约翰福音 10:11,17）